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时间	安排	地点
1月14日上午 9:00	资格审核、思政考核	东楼南支232教室
1月14日-16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科研能力考核（含笔试）、综合面试 (具体详见东楼南支二层教育处公告栏)	东楼南支2层、3层教室

注：考试地点全部在东方医院方庄院区（方庄芳星园1区6号）

二、资格复审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材料提交及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申请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复审，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材料提交具体要求如下（请将以下 1-12 项材料左上角装订后上交，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留存备案）：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原件在我校招生系统中材料上传界面点击右上角下载导出须本人签字确认；
2. 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和签字；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5.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签字原件；
8. 个人陈述需在系统内填写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10.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1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上传至北中医博考系统的材料；

12. 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13. 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背景不限）。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内容及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进行。复试考核由科研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 科研能力考核

（1）笔试：考试时长1小时

（2）技能考核：学术学位主要考核科研能力；专业学位主要考核临床能力。

2. 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内容为外语口语水平、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学科背景及申请者综合表现等。

四、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 +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 。

2. 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复试不及格者（<60 分）不予录取。

3. 院内调剂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未被第一志愿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且复试成绩大于 60 分，根据复试表现，参考复试总成绩，结合导师科研需求，在学院内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

东方医院研究生办公室：010-67687311 邮箱：dfyjsk@126.com

东方医院纪检办公室：010-67698634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010-53911383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钉钉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钉钉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钉钉群通知为准。

钉钉群二维码如下：



2. 请提前准备个人介绍 PPT 电子版（个人介绍不超过 5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并务必于 1 月 13 日中午 12: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 dfyjsk@126. com，邮件名及文件名均命名为“报考博导+姓名”。

东方医院教育处研究生办

2026 年 1 月